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有關於2026年8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以下文件：

- (i) 日期均為2026年7月6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2025年代表委任表格**」)，及日期為2026年7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日期均為2026年7月31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2026年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面值的最新情況

誠如日期為2026年7月7日及2026年7月31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於各通函日期的面值為每股0.10港元。股本重組其後於2026年8月初生效後，股份面值更改為每股股份0.01港元。為與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最新股

本結構保持一致，董事會謹此澄清，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2025年代表委任表格及2026年代表委任表格中，凡提及已發行股份面值為「每股0.10港元」之處，均應修訂並替換為「每股0.01港元」。

因此，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分別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5A號以及2025年代表委任表格及2026年代表委任表格內分別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5號全文應分別修訂如下（為方便參考，修訂處已以下劃線標示）：

1.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最新版本

「5.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A).「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本）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2.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最新版本

「5.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A).「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本)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3. 2025年代表委任表格的最新版本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5	(A)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每股面值 <u>0.01港元</u> 本公司股份；		
	(B)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每股面值 <u>0.01港元</u> 股份；及		
	(C) 待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根據第5(A)項決議案購回的證券面值擴大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4. 2026年代表委任表格的最新版本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5	(A)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每股面值 <u>0.01港元</u> 本公司股份；		
	(B)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每股面值 <u>0.01港元</u> 股份；及		
	(C) 待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根據第5(A)項決議案購回的證券面值擴大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澄清者外，該等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均屬正確且並無變動。本澄清公告屬補充性質，應與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2025年代表委任表格及2026年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6年8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劉茱香女士、向雷先生、湯紅順先生及徐雅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